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和政复决字〔2023〕163号

申请人：杜

被申请人：天津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创新大厦。

负责人：马轶，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和平〕劳监不受字〔2023〕002号）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和平〕劳监不受字〔2023〕002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5年夏天到被申请人处反映有限公司没给申请人交社会保险，一位姓王的女同志接待并作了登记，所以没有超过两年时效。对于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申请人不服，申请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提出社保登记申请诉求，发生时间已超过两年时效。被申请人作出的《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有限公司未为申请人办理2013年12月

31日至2015年3月社会保险登记”的劳动保障监察投诉登记表。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和平]劳监不受字[2023]002号），内容为“根据《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告知如下：您关于[REDACTED]有限公司未为您办理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3月的社会保险登记的诉求，已超过两年，不予受理”，后于12月7日向申请人当场送达。

本机关认为：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行政区域内处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法定职权和主体资格。

申请人有关没有超过两年时效的主张，没有证据予以证实，本机关无法采信。被申请人作出《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和平]劳监不受字[2023]002号）并依法送达，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7日作出《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不予受理投诉决定书》（[和平]劳监不受字[2023]002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